

農作物產銷履歷制度與病蟲害管理

文 | 洪裕堂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實行生產履歷對消費者而言，可以清楚農產品產銷相關資訊，消弭消費者對於食品及農產品不信任與不安全感，使消費者可安心購買安全的農產品；對生產者而言，可明確區隔產地及品質，有利出口與內銷，提高農產品價值。為此，農民應採用田間衛生管理及非農藥防治法，以減少農藥的使用及降低農藥殘留的風險。

在貿易全球化的拓展下，各地都可買到不同國家的農產品。而在消費者意識抬頭的時代，除了產品本身的品質外，「食品安全」已成為各界最重視的問題，因此，各國紛紛將農產品列為食品產銷履歷之施政重點工作，並積極加強農產品的源頭管理與衛生安全。「產銷履歷」係指農產品從「農場」到「餐桌」之所有產銷資訊皆為公開、透明及可追溯，並透過資訊的公開，讓消費者了解農產品生產過程的所有資訊，以保證消費者所購買的農產品是安全、安心及可信賴。

相較於「產銷履歷」制度，我國自民國 82 年起推動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制度（後改為 CAS 吉園圃），經過檢驗，最終農產品若符合衛生署訂定的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值，即授給吉園圃標章，以保證該產品的衛生安全。而「產銷履歷」與「吉園圃」不同之處為，除了最終農產品的品質外，其查核重點為其「生產過程」是否合法及符合規範。例如消費者所關心的農藥問題，包括農藥的購買來源、病蟲害的防治方法、農藥使用的種類、農作物採收的時間等，都須有詳細的記錄並定期稽核，以避免生產者使用未核准使用的農藥或未遵守安全採收期的規定，對農藥殘留值亦有經合格的檢驗公司檢測，以確保農產品食的安全。

植物防疫工作結合產銷履歷制度之推動

我國的農藥管理依「農藥管理法」規定，採用登記許可制，所有農藥均應經田間藥效試驗確證及毒理安全性評估後，



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方可上市販售。另依「農藥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農作物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即農民使用農藥時，該藥劑須經核准使用於防治特定作物之特定病害或蟲害，農民應依核准範圍施用於該種作物。惟由於台灣地處亞熱帶，耕作複種指數高，病蟲害種類繁多，許多種植面積較少之作物，農藥廠商考慮其商機而不願意花費成本將農藥登記於缺乏市場規模的作物，致有某些作物之病蟲害迄無核准藥劑可供防治。

農委會針對各項產銷履歷作物，均公告有「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包含該作物之生產作業流程、風險管理、查核表、栽培管理、施肥作業及病蟲草害防治等。其中有關病蟲草防治與管理部分，均詳細列出核准使用之防治藥劑種類及使用方法，可供農民參考利用，防檢局亦協助審閱此相關防治方法之資料。而農民若使用未核准之藥劑，將無法通過驗證公司的驗證。為務實解決核准登記藥劑不足的問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配合產銷履歷的推動，就植物保護工作之實務面進行「擴大防治藥劑篩選」及「擴大農藥使用範圍」兩項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 擴大防治藥劑篩選

核准登記之病蟲草害防治藥劑不足之問題，非我國所獨有，各國同樣致力於解決此問題。我國政府則參採美國之作法，針對核准登記藥劑不足之問題，以公務預算進行藥劑篩選田間試驗。防檢局接手此項工作後仍持續進行，並逐年修正實施辦法以符所需。自 94 年起本項計畫擴大實施，近 4 年來，投入經費近 2,000 萬

元，迄今已進行 86 種病蟲害，共 215 種藥劑篩選工作，相關試驗及登記工作正持續進行中。

二. 擴大農藥使用範圍

另為加速解決缺乏核准藥劑問題，並使吉園圃標章所採用的權宜方法適度合法化，防檢局經與農糧署、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各地區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多次開會研商與溝通協調後，考量衛生署既已公告訂有該作物類群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的藥劑，以及評估藥劑之安全性後，研擬以「作物類群」的方式來增加推薦藥劑，適度擴大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以防治同類不同作物之相同病蟲害。此法不但為節省物力與兼顧民眾取食安全的方法，且對農民防治病蟲害極有助益。自 96 年 7 月起，農委會防檢局已陸續公告瓜菜類、果菜類、小葉菜類、包葉菜類、豆菜類、梨果類、乾豆類及瓜果類等 8 大類之新增農藥擴大使用方法與範圍共 206 種藥劑（如附表），亦正研擬依前述之方法擴大其他類作物之病蟲害防治用藥，期使農民有較多的防治方法可供選擇。

結語

產銷履歷制度所追求的成果，是農業栽培制度進步之指標，各國均逐步的朝向此目標努力，但各國的農業發展均有其進程與特色，無法放諸四海皆採行統一作法，需針對個別特性而調整。農委會為達成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之施政方針，有關可追溯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將以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 3 項原則，選擇適當產品務實推動。

防檢局配合政策，基於照顧農民做好植物防疫工作與農藥管理的立場，今後一方面配合農委會安全農業政策如吉園圃、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的推動，逐步進行少量作物病蟲害防治用藥篩選工作，並適度擴大藥劑的使用範圍，以應農民的防治需求，另一方面依農藥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落實農民用藥紀錄。此外，對非屬主要之

病蟲害者，亦建議農民採用田間衛生管理及非農藥防治法以降低其為害，因此，不需對所有病蟲害種類皆推薦防治藥劑，以減少農藥的使用及降低農藥殘留的風險。對消費者來說，只要認明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即可安心消費，享用安全、優質的台灣農產品。豐

附表 已公告新增之農藥擴大使用方法與範圍種類表

作物類別	適用作物種類	病蟲害種類	擴大藥劑數
果菜類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金針...等。	炭疽病、疫病、幼苗疫病、細菌性斑點病、白絹病、灰黴病、二點葉蟊、茶細蟊、薊馬類、二點小綠葉蟬、蚜蟲類、夜蛾類。	23
豆菜類	菜豆、豌豆、毛豆、肉豆、豇豆、粉豆...等。	銹病、白粉病、蚜蟲類、薊馬類、粉蝨類、斑潛蠅類。	14
瓜菜類	如胡瓜、花胡瓜、苦瓜、絲瓜、冬瓜、南瓜、瓠瓜、扁蒲、隼人瓜、蛇瓜...等。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露菌病、細菌性斑點病、葉蟊類、蚜蟲類。	21
包葉菜類	甘藍、花椰菜、包心白菜、青花菜、結球萵苣、半結球白菜、球莖甘藍、包心芥菜、大心芥菜...等。	露菌病、黑斑病、菌核病、細菌性軟腐病、夜蛾類、蚜蟲類、粉蝨類、斑潛蠅類。	28
小葉菜類	白菜、油菜、青江菜、芥藍、芹菜、蕹菜、菠菜、萵苣、茼蒿、蒸菜、大蒜、蔥、韭菜、韭菜花、甘藍菜苗、嫩莖萵苣、龍鬚菜、紅鳳菜、葉用甘藷、葉用蘿蔔、山蘇、過溝蕨、羅勒...等。	露菌病、葉斑病、苗立枯病、菌核病、葉枯病、白銹病、夜蛾類、蚜蟲類、粉蝨類、斑潛蠅類。	41
梨果類	蘋果、梨、桃、李、梅、櫻桃、棗及柿子...等。	白粉病、黑斑病、黑星病、輪紋病、炭疽病、菌核病、鱗翅類、葉蟊類、蚜蟲類、介殼蟲類、葉蟬類。	35
乾豆類	黃豆、黑豆、花生、綠豆、紅豆、花豆...等。	銹病、潛蠅類、夜蛾類、葉蟬類、葉蟊類。	11
瓜果類	西瓜、香瓜、洋香瓜、哈密瓜、美濃瓜及甜瓜...等。	白粉病、蔓枯病、露菌病、粉蝨類、葉蟊類、潛蠅類、薊馬類。	33
總計			206